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8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9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